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3049號

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晏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1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88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9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99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二、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事實及罪名：

(一)甲○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恐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供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並使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洗錢，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0年6月間某日，在南投縣草屯鎮某處，向不知情之友人劉嘉豪（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取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給某真實年籍資料不詳之成年詐欺成員，而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成員（無證據證明成員

01 有未滿18歲之少年，亦無證據證明成員有3人以上)持以作
02 為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上開詐欺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
03 料後，隨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
04 之犯意聯絡，由詐欺成員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各編號
05 所示之時間，以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方法，向附表各編號所示
06 之人施用詐術而使之陷於錯誤，進而匯款附表各編號所示之
07 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詐欺成員提領或輾轉匯至其等所
08 掌控之其他金融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些詐欺不法所
09 得之去向及所在。

10 (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1 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12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數罪
13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
14 幫助洗錢罪。

15 三、減輕事由：

16 按「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17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審判中均自
18 白認罪，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又「幫助犯之處罰，得按
19 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幫助
20 他人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幫助犯，其犯罪情節顯較正
21 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予以減輕，
22 並依法遞減輕之。

23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甲○(下稱被告)將個人金融帳
24 戶交付姓名給年級均不詳之人，致被害人丁○○遭詐欺而匯
25 款至被告帳戶內，被告所為所生危害尚非輕微，未與告訴人
26 進行民事和解，賠償損失，犯罪後態度欠佳，原判決量處有
27 期徒刑4月，量刑過輕，尚非所宜等語。

28 五、惟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29 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30 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
31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01 入情形，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02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
03 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
04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
05 參照）。本件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犯上述事實所載之犯行，
06 被告所為係幫助犯，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所犯情節
07 較正犯輕微，且被告於審判中自白認罪，經原審依洗錢防制
08 法第16條第2項及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於理由
09 說明：審酌被告自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其提供
10 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非法使用，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
11 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亦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所為誠屬不
12 該；然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飾詞否認犯罪，亦與本案
13 部分受詐騙之人即告訴人丙○○、乙○○成立和解，並實際
14 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足見其並非全無悔意，此犯後行為情
15 狀，自應納入量刑因子之一部而予以通盤權衡；兼衡被告自
16 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作業員，每月收入新臺
17 幣（下同）3萬餘元，已婚，育有1名4個月大之子女之家庭
18 生活經濟狀況，並參酌檢察官、被告及告訴人丙○○、乙○
19 ○、丁○○及己○○對刑度之意見，及本案受詐騙之人之具
20 體被害金額、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未因此獲有任
21 何報酬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諭
22 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說明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23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要
24 件，惟被告既未與本案全數受詐騙之人成立和解，尚難認有
25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不併予宣告緩刑等旨。原審判決
26 關於量刑，顯已依刑法第57條，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綜合
27 考量該規定所列各項科刑輕重標準，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
28 越法定刑，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事，本難謂於法有違。本案
29 檢察官雖依告訴人丁○○具狀請求而提起上訴，然上訴所指
30 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等情，俱經原審審酌及之。檢察官上訴
31 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輕，惟查原審已審酌被告犯罪之一切情

01 狀，量刑妥適，已如前述，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02 至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書附表編號2為同一事實，
03 且未涉及該事實之變動，本院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提起上訴，檢察官
06 張姿倩移送併辦，檢察官戊○○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09 法官 鍾 貴 堯
10 法官 許 冰 芬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
15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6 書記官 黃 粟 儀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